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魏都区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许魏市监听(2019)D003号

许昌现代男科医院：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发布违法广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19年4月11日，我局接上级机关转办通知，经现场调查核实于当日对你单位涉嫌发布违法广告行为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未按照《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内容，擅自在魏都区发布包含有“现代男科医院、现代男科研究所、专解难题，专精于男科”等内容的户外广告。在建安区、长葛市、襄城县等地发布包含有“看男科请认准许昌现代男科医院、许昌唯一一家专业男科、全国十佳男科医院、专业男科专解难题、河南最好的男科医院”等内容的户外广告。2019年4月28日又接到举报称，你单位在魏都区天宝路等地发放抽纸，抽纸盒外包装上印有“许昌现代男科医院研究所，许昌男人的4S店”，以及“预防艾滋病—受到卫生局好评”等相关广告宣传用语及包含政府机关及工作人员名义和形象的图片。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依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及第五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1、责令停止发布上述违法广告；2、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3、处以罚款5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娄晓、 高天翠

联系电话： 0374-3311976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魏都区分局
2019年12月16日

